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及经营发展需要，为更有效的整合内外部资源，高效开展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慎重分析论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公司拟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26日。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贝达化工, 证券代码: 832284)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